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吳霽禎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-9119轉9229

傳真電話：(02)8911-4725

電子信箱：wu851142@nfa.gov.tw

813022

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1054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
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1404009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消防安全設備相關修正規定，請協助提供「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」修正意見，於114年5月16日前函送本署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消防法第10條暨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辦理。
- 二、邇來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增列鹵化烴滅火設備、惰性氣體滅火設備等設置標準，以及訂定「惰性氣體、鹵化烴滅火設備與放水型自動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注意事項」，請協助檢視旨揭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，提供修正意見，以符實務作業需求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署長 蕭 煥 章